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申訴案例分享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承辦人陳鈺芬組員

簡報大綱

- 01 學生申訴
- 02 何謂程序正義
- 03 申訴注意原則
- 04 案例分享
- 05 教育部訴願案件查詢系統

學生申訴

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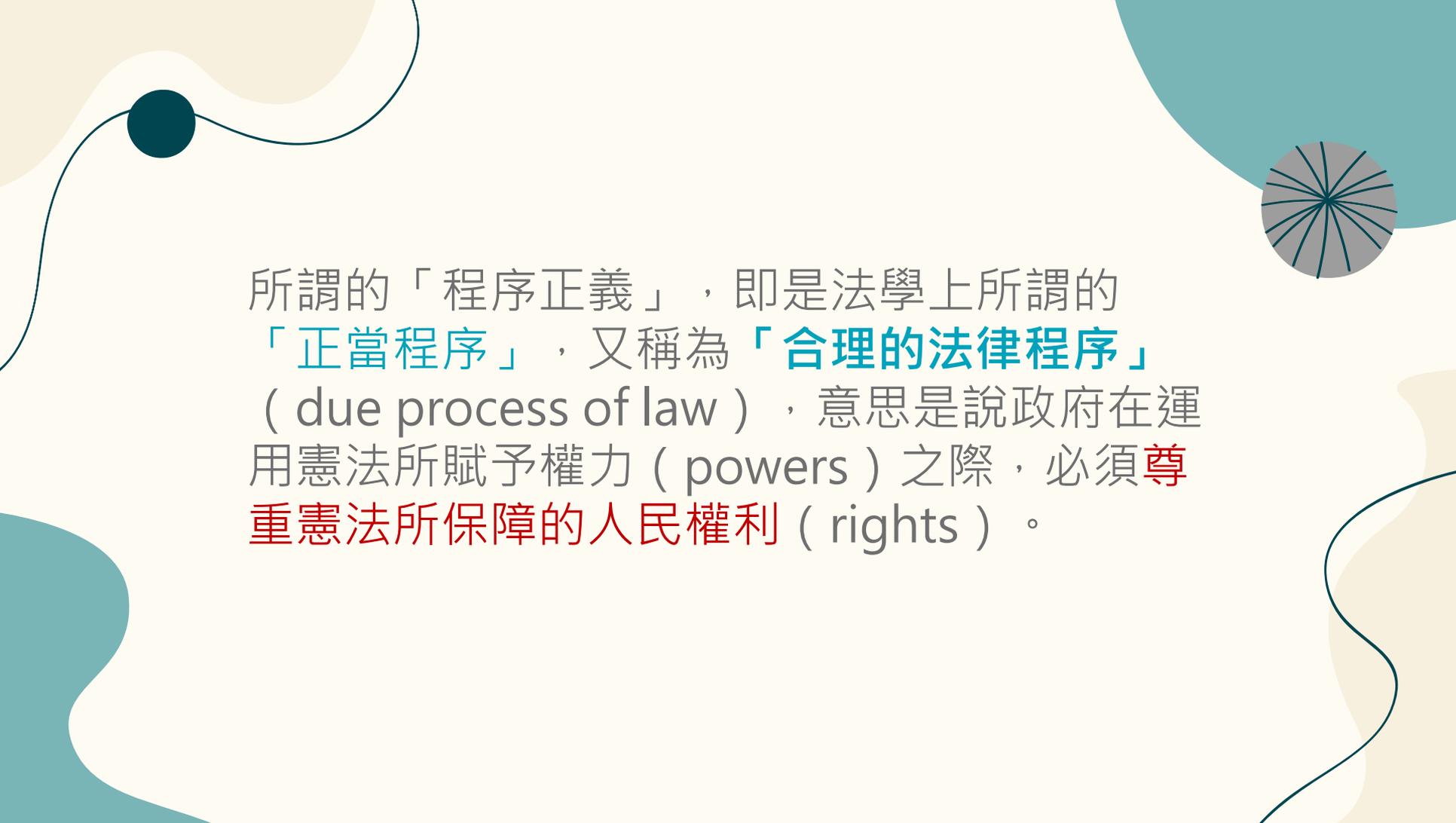
“

- 本校為保障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、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- 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。



O2

程序正義



所謂的「程序正義」，即是法學上所謂的「**正當程序**」，又稱為「**合理的法律程序**」（due process of law），意思是說政府在運用憲法所賦予權力（powers）之際，必須**尊重憲法所保障的人民權利**（rights）。

學生申訴之正當法律程序

- 調查—客觀、公正、教育主管機關調查專業人員培訓
- 過程—通知、晤談、陳述、答辯、紀錄
- 保密—身分隱私、法代或監護人、保護、協助
- 適用(行政程序法)—管轄、移送、送達、補正

學生申訴之正當法律程序

-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→不受案件司法程序進行影響
- 流程—學生提出申訴
 - 委員會調查→委員會審議→評議書(教示)
 - 訴願(教育部訴願委員會)
 - 行政訴訟(高等行政法院→最高等行政法院)



03

學生申訴處理關鍵原則

學生申訴處理關鍵原則



通知

學校對於學生的相關處分須**書面通知**以避免爭議



陳述(答辯)

與學生相處時須提供機會讓學生說明答辯



教示

告訴學生接下來的**救濟程序**



學生申訴
案例分享

04

案例A

申訴理由：授課教師於期末考前更改評分標準，作法不合理有失公平。

審議經過：教師宣布更改評分標準當天未能確認所有修課學生皆有在教室現場，雖教師變更成績計算方式之出發點是良善的，但無法對全部同學皆有利，經訪談結果老師**未事先預告變更成績評量方式**而進行投票，委員會認為程序有瑕疵。

案例A

決議：被申訴人更改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程序有欠周延，損及申訴人有關學期成績之權益，應對申訴人以原成績評量標準另為成績評定。

案例B

申訴理由：授課教師主張未購買指定課本，平時成績即為0分，未於教學大綱明載。

審議經過：

教師對學生之成績評定應有**明確之根據**與符合**比例原則**之規範，以使學生明瞭其課堂表現之法律效果，與避免教師採計學生成績時之恣意。以無書本為由將學生之口說與隨堂考評定為零分，因屬對學生上開權益之重大處分，更應受上開原則之規範。

案例B

經查課綱上所呈現的**評分方式並不明確**，師生之間認知有落差，實易被學生錯誤解讀，亦容有被解讀僅為教師善意之提醒。故而，從**呈現於課綱的評量方式**，申訴人無從明確認知此評量方式已清楚說明無課本即以零分採計。

決議：考量被申訴人課程大綱說明成績計算方式有欠周延，損及申訴人有關學期成績之權益，應對申訴人以原成績評量標準另為成績評定。

05

教育部訴願案件查詢系統

<https://appeal.moe.gov.tw/hope.html>

(訴願決定書查詢：可查詢最近二年之訴願決定書內容)

程序不備 實體不論

感謝您的聆聽